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12号

申请人：莫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卢住建依申复〔2024〕16号）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12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，并听取申请人的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1.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卢住建依申复〔2024〕16号）；2. 责令被申请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并限期作出书面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系X项目的业主，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X镇X街、X路，在开发商“误导性”的广告宣传下，申请人与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付房屋价款，现商铺无法正常返租，申请人遭受重大利益损害并对该项目合法性产生重大质疑。为查清项目情况，申请人向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申请该项目多项材料。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，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信息公开内容为：“预售资金缴存、审批和划拨情况；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；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”。2023年10月30日，快递被被申请人签收。2024年12月13

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告知书》，其中答复主要内容为：“您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（2）》于2024年10月30日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经检索查找，您申请公开的博金百悦城预售资金缴存、审批和划拨情况；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；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住建局不存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现予告知。”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该申请内容不存在为由，拒绝公开该项申请内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首先，申请人系X项目的业主，申请的信息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，申请人有权利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其次，根据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（2004修正）》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，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预售资金缴存、审批和划拨情况；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；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等文件，是其进行相关建设活动、开展合法经营的前置手续，应当存在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一条规定现申请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，请求贵单位依法做出决定，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卢住建依申复〔2024〕16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处理程序合法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材料，经主

管领导审批，依法予以立案调核查。因 X 公司开发的 X 项目到目前为止历时较长，核查难度大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需要延长答复期限，经主管负责人批准，延长答复期限 20 个工作日。期间反复给申请人做了法律、法规释明工作。最终经会商、审批，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，处理程序合法。

二、卢住建依申复〔2024〕16 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第（2）项申请内容分为：卢氏县 X 项目“预售资金缴存、审批和划拨等内容”，涉及该职能的部门为卢氏县城乡建设工程发展服务中心，经该部门核查，三门峡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《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及《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涉案项目《预售许可证》取得在 2017 年 3 月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

三、卢住建依申复〔2024〕16 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结果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结果合法，内容适当基于案件事实，被申请人按照卢办〔2019〕39 号文件即《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依据职权法定的原则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“（四）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”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结果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的《答复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合法，请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予以维持，请依法予以审查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4年10月30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（2），申请内容为：为查验自身信息，特申请公开涉及X项目中的预售资金缴存、审批和划拨情况；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；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。被申请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10月31日依法受理，11月1日被申请人下属部门卢氏县城乡建设工程发展服务中心在局内档案、交易所档案进行检索核查，均没有找到申请人所申请的上述信息。1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》（卢住建依申告〔2024〕3号）延长答复期限20个工作日。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卢住建依申复〔2024〕16号）并通过邮政寄件方式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于12月21日签收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……（四）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；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“为查验自身信息，特申请公开涉及X项目中的预售资金缴存、审批和划拨情况；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；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”。被申请人

通过申请材料内容，在交易所档案、档案管理部门进行检索核查，均未查询到上述信息。因此，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不存在，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已经尽到了必要的检索、说明理由并告知结果的法定职责。申请人根据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，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，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保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材料等理由，不能证明被申请人获取、保存了其申请公开的信息，亦不能得出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在被申请人客观存在的结论，故其所提出被申请人应公开该信息的意见，本机关不予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卢住建依申复〔2024〕16号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4月10日